

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4年6月23日发行的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2017年4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0%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14宏河债”，代码124843。
- 3、发行人：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3.6亿元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发改财金【2013】1660号）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8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- 9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信用级别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11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、2018 年 6 月 22 日、2019 年 6 月 22 日、2020 年 6 月 22 日、2021 年 6 月 22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 7200 万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 7200 万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 元*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=100 元*（1-20%）
=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累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：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：“PR 宏河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

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9日